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思偉

記錄：王素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

二、會議開始

三、報告事項

四、宣讀及確認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

一、提案二決議四之(一)修正為：

「(一) 教師代表七人(依姓氏筆畫排序)：呂香珠老師、林欣怡老師、郭伯臣老師、許天維老師、黃鴻博老師、詹秀美老師、魏炎順老師。

男性候補代表(依票數排序)：林原宏老師、楊銀興老師、王曉璿老師、楊裕賢老師、吳忠宏老師、王讚彬老師、林明瑞老師、龔昶元老師、韓楷檉老師、莊育振老師。

女性候補代表(依票數排序)：許智惠老師、魏美惠老師、李麗日老師。」

二、提案二決議四之(一)教師代表中，許天維老師是否繼續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教師代表，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多數決同意許天維老師繼續擔任(註：同意者 33 票；反對者 15 票；廢票 1 票)。

三、提案三有關「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之英文名稱授權提案單位請教英文專家後逕予修改。

五、102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1 學年度第 5 次及第 6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4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0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4 件。

擬辦：本次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自 90 年 2 月 1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至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 3 次。
- 二、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現行條文九條，本次修正六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依實小 102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議，將遴選委員會成立時間由校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提前至前六個月，以避免時程壓力（修正第二條）。
 - (二) 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修正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款）。
 - (三) 明訂委員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自動解除委員職務及增訂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與校長候選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及其他依法令應迴避之情形時，委員應予迴避（修正第三條第五項）。
 - (四) 為使更多優秀人才參與實小校長遴選，依實小 102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建議，擬放寬公告範圍（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五) 實小校長申請連任時，依原規定應先由本校就其績效評鑑後送遴選委員會評鑑，再薦請本校校長聘請連任。擬修正為直接由遴選委員會評鑑績效後送校長聘任。若連任案未經遴選委員會通過或經遴選委員會通過後未獲本校校長同意時，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修正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 (六) 明訂實小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完成遴聘程序前，依序由實小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及總務主任代理校長職務（修正第七條第二項）。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原條文、本校實小 102 年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政治大學實驗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供參。

決議：

- 一、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修正為：「實小校長申請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實小提供申請連任校長之實際表現資料，依序經實小

教職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遴選委員會同意及本校校長同意續聘後，由本校校長聘任(兼)之。連任案未獲同意時，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

二、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檢陳為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自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至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計修正2次。

二、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現行條文七條，本次修正六條(第二條至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本校法制作業將法規名稱由原則修正為要點。

(二)查本校原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現已修正為第九條)，「申請人對校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惟該規定已於102年8月1日修正為，「申請人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為配合該辦法修正及本校已建立三級三審之教評會審查制度。擬修正第二點為不服各級教評會決定時，應向原審查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修正第二點)。

(三)另查本處理原則原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擬修正第七點規定，明訂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案業經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原條文供參。

決議：

一、第三點修正為：「為保障申覆人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案件前，由召集人(或主席)邀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之四位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二、修正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草案已經 102 年 10 月 1 日本校法規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份，詳如附件資料。

決議：

- 一、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共設委員十五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兼任，負責執行本委員會業務；另置委員十四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組長、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 二、當學年度有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或教師代表五人。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
- 三、修正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 6 時)。